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小字第168號

原告 林郁珊

被告 鄭榮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誤匯入被告申設之大雅清泉崗郵局帳戶之款項等語，而依卷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帳戶資料及被告之戶籍謄本所載，被告戶籍地係位於彰化縣○○鎮○○路00號，堪認被告之住所應係位於上揭戶籍地址，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有違誤，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魏慧夷